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neland Living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Fineland Real Estat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8)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數目為400,000,000股，即賦予持有人(「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表明其擬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各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37,680,000 (100%)	0 (0%)
2.	重選韓曙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237,680,000 (100%)	0 (0%)
3.	重選田秋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7,680,000 (100%)	0 (0%)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37,680,000 (100%)	0 (0%)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37,680,000 (100%)	0 (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的本公司新股份。*	237,680,000 (100%)	0 (0%)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全部已發行股本10%的本公司股份。*	237,680,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8.	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237,680,000 (100%)	0 (0%)

\* 相關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的監票人。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8項各決議案的贊成票均超過總票數的50%，故有關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即韓曙光先生、謝麗華女士、方明先生、梁偉雄先生、杜稱華先生及田秋生先生。

承董事會命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方明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曙光先生及謝麗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方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雄先生、杜稱華先生及田秋生先生。